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9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8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1日
聲請人	王俊傑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於證據評價上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嚴格證明原則，實質降低刑事證明標準，又違憲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，在未調查關鍵證據之情形下選擇性採信證據，忽略聲請人具有身心障礙之情形，恣意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，且判決理由未盡說理義務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115年6月2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94號王俊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